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6-37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5,425,988股扣除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63,968股后的股份数455,362,0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197,062.6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因公司出现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将以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实际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即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回购注销了因员工调动、退休及离职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63,968股;于2026年6月16日回购注销了因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342,248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06,216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5,425,988股减少为454,019,772股。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本次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59,022,570.36元(含税)。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4,019,77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54,019,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68	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
2	08*****964	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
3	08*****44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	08*****969	贵州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68号

咨询联系人:张旺 马庆

咨询电话:0851-88697026

传真电话:0851-8869700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5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53名,代表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624,486份,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持有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3,624,486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邱永富、杜梅、张洁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3,624,486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梅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9)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0)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低风险理财产品)、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其他投资等;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3,624,486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溧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领晟”)和中国银行溧阳支行之间自2026年7月9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所产生的主债权按公司出资比例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96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常州领晟的其他股东宁德领晟投资有限公司按其出资比例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4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苏州亚米新力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领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保证。鉴于公司对常州领晟具有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且常州领晟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常州领晟和招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主债权按公司出资比例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1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自2026年7月9日起到2027年7月8止。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常州领晟的其他股东宁德领晟投资有限公司按其出资比例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苏州亚米新力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领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出资比例提供保证。鉴于公司对常州领晟具有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且常州领晟具备较强的业务运营能力与风险控制能力,因此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RIUMPHLEAD(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TRIUMPHLEAD”)、TLG INVESTMENT(HK)LIMITED(以下简称“TLGINVESTMENT”)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主合同《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本金余额最高额为4,000万美元、8,000万美元的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合同授信期限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8年6月10日。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电子”)、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滔科技”)、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康技术”)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1,000万元、24,000万元、20,000万元、5,000万元、11,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分别为:(1)东莞领杰和东莞盛翔:自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5月6日止;(2)领胜电子、领滔科技:自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4月28日止;(3)赛尔康技术:自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止。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和中国银行深圳市吉支行签订的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4日止。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60.00
		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	27,214.40
		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54,428.8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
		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1,000.00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4,000.00
		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1,000.00
合计	4,000,000.00	-	221,703.20

注:上述担保额度如涉及外币,则按2026年7月9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进行折算。

被担保人常州领晟、TRIUMPH LEAD、TLG INVESTMENT、东莞领杰、东莞盛翔、领胜电子、领滔科技、赛尔康技术、领略数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和中国银行溧阳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债务人: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7月9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6年7月9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960万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授信申请人:常州领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合同为招商银行和常州领晟签订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同意在约定的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自2026年7月9日起到2027年7月8止)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含等值其他币种)的授信额度。

2、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1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公司和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TRIUMPH LEAD (SINGAPORE) PTE. LTD、TLG INVESTMENT (HK) LIMITED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分别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主合同授信期限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8年6月10日。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分别为4,000万美元(TRIUMPH LEAD)、8,000万美元(TLG INVESTMENT)。

2、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以下两项金额之和: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分别为4,000万美元(TRIUMPH LEAD)、8,000万美元(TLG INVESTMENT),本款所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指主合同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

(2)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本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保证方式

《保证合同》提供的担保为最高额保证。

4、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公司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领胜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滔科技有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本合同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分别为:(1)东莞领杰和东莞盛翔:自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5月6日止;(2)领胜电子、领滔科技:自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4月28日止;(3)赛尔康技术:自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止。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1,000万元(东莞领杰)、24,000万元(东莞盛翔)、20,000万元(领胜电子)、5,000万元(领滔科技)、11,000万元(赛尔康技术);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公司、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本合同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自主合同《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4日止。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695,94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70.5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55,496.12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6,853.11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32,593.44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授信协议》;

3、《授信额度协议》;

4、《综合授信合同》;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71,155.74万元到80,892.8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33,705.35万元到43,442.45万元,同比增长约90.00%到116.00%;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71,255.74万元到80,842.8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33,805.42万元到43,392.52万元,同比增长约90.27%到115.8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71,155.74万元到80,892.8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33,705.35万元到43,442.45万元,同比增长约90.00%到116.00%。

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71,255.74万元到80,842.8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33,805.42万元到43,392.52万元,同比增长约90.27%到115.87%。

(三)本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46,976.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450.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450.3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中国经济总体运行平稳,资本市场稳中向好态势巩固。公司锚定金融强国建设使命与京津冀“一流券商”战略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耕主责主业,聚焦市场化经营提质、数字化转型赋能、协同化运营聚力三大核心战略,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业务结构持续优化,财富管理与机构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同比显著增长,经营业绩显著提升,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71,155.74万元到80,892.8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33,705.35万元到43,442.45万元,同比增长约90.00%到116.00%。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无锡市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3.5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1.2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市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0724180975l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0136002654 3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无锡市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高投”)的通知,锡高投于2026年7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3.52%减少至31.2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无锡市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40.1612	2.89	1,240.1612	0.5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请注明)	2026/07/0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4,062.4856	30.63	64,062.4856	30.63	/	/
合计	70,102.6468	33.52	65,302.6468	31.22	--	--

三、其他说明

1、锡高投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参与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而取得的股份,前述股份已于2020年1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08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对外披露《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起诉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涉案金额14,393.68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收到《民事判决书》情况

2026年7月6日,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案号:(2026)豫0611民初358号),本案判决如下:

1、被告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07,986,364.02元及利息;

2、驳回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由原告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共同负担。被告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公告中披露了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公司累计新增的诉讼、仲裁案件。

目前述公告披露后,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民事判决书》,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工程款107,986,364.02元及利息,若被告未如期支付相关款项,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关法律强制措施。

《民事判决书》尚需按期履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需结合判决书履行情况确定,最终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37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00	- 31,000	-3,327.14
	比上年同期增长	995.66%	- 1,03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00	- -2,000	-3,316.87
	比上年同期增长	15.58%	- 3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 0.38	-0.0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完成重整确认的重整收益及经营性增长的影响。其中,重整收益3.27亿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3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张